

证券代码：301319

证券简称：唯特偶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廖高兵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微电子焊接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